

# 2024 年高昌区政府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吐鲁番市高昌区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7）

## 关于 2023 年高昌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高昌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高昌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不懈奋斗、难中求成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高昌区财政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扣年初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兜底线、保重点、强管理、惠民生、防风险，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2%，同比增收 5099 万元，增长 3.73%。其中：税收收入 78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 1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5%，同比增收 29434 万元，增长 60.20%；非税收入 63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同比减收 24335 万元，下降 27.76%。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7%，同比减支 50719 万元，下降 13.8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05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6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34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700 万元，调入资金 57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99 万元。支出总计 376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664 万元，上解支出 4851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49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8834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5%，同比增收 4076 万元，增长 13.84%。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8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96%，同比增支 16925 万元，增长 12.8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6496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5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8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30 万元。支出总

计 1582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8491 万元，调出资金 5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3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674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0 万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9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 11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147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094 万元，同比增长 5246 万元，增长 15.50%。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405 万元，同比增长 1060 万元，增长 3.09%。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0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18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261 万元，利息收入 1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944 万元，其他 5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098 万元。支出总计 354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250 万元，其他 155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19787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二)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2023 年，高昌区财政不断强化地方债务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时

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1.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

2023 年初，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 8658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69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8808 万元。

2023 年上级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147000 万元（提前批次下达 20000 万元，正式批次下达 127000 万元），按债务类别分，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8000 万元。2023 年上级政府收回调减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8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00 万元。

2023 年末，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 9646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94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85108 万元。

### **2. 2023 年地方债务余额变动情况**

2023 年初高昌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8211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5377 万元（一般债券 224650 万元，政府外债 40727 万元），专项债务 555785 万元。

2023 年通过申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增加 157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增加 297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9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10700 万元），专项债务增加 128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资金 8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偿还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 120000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减少 432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减少 39206 万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13492 万元，偿还外债 3014 万元，事权责任划分、生态环境局上划分别调整至吐鲁番市本级 13700 万元、9000 万元），专项债务减少

4035 万元（偿还到期专项债券 4035 万元）。

2023 年末，高昌区政府债务余额 935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5871 万元（一般债券 218157 万元，政府外债 37714 万元），专项债务 679750 万元。

### 3. 债券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7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到位 19000 万元，资金安排用于：义务教育 9000 万元，学前教育 3000 万元，农村路网建设项目 3000 万元，防汛水利工程 1000 万元，村社区阵地建设 1000 万元，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128000 万元，资金安排用于：偿还政府存量投资项目债务 120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 70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 万元。此外，**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到位 107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到期债券本金。

###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高昌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区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中提出的“紧紧围绕市委‘1535’工作思路，以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变样为目标，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政府财政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财政在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高昌而努力奋斗”的意见建议，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财力保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推动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为高昌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 1. 加强财源建设，着力推动经济发展。

——大力培植涵养财源，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坚持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创新驱动，支持先进产业政策落实，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

——积极申报债券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在两部审核通过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清单内申报新增债券项目资金 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0.8 亿元。新增债券项目资金用于我区的棚户区改造、教育、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民生工程，有效缓解了我区重大项目建设财力不足的局面，为高昌区投资拉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支撑作用。

——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公开透明度，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作；依托“政采云”平台，规范政府采购支付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利益，全年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328 条，加大对中小企业政策倾斜力度，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订单的便利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提升金融工作效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强化“政银企”协调联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争取更多信贷支持，促进企业提档升级，全面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惠及 403 家企业，贷款资金 0.27 亿元，促进各方资源高效对接共享，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

## **2. 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坚持齐抓共管，形成“人人聚财”的良好局面。**持续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税务、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坚持每周定期召开组织收入调度会，认真研判收入形势，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提高组织收入工作水平。

**——全力挖潜增收，财政收入稳步提升。**加大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持续推进各项增收措施落实落细，特别是在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上下功夫，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3.73%，连续十二个月实现同比增长，财政收入实现“开门红”“月月红”“全年红”，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32 亿元，资金投入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方面面，有效促进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事业加速发展；争取湖南援疆资金 0.95 亿元，涉及园区软实力提升工程、

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提质工程等 17 个项目，有效带动我区相关产业发展。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 **3. 强化底线思维，切实保障重点领域。**

——**继续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持续加大节支工作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编制政府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通过将数据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了对“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不折不扣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22.26 亿元，基本民生保障、工资支出、单位运转支出保障有力。

——**强化债务管理，筑牢防范风险红线。**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定期分析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的应用，规范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工作，全年偿还化解到期债务本息 9.54 亿元，水平总体可控，此外本年申报新增专项债券偿还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 12 亿元，有效降低我区债务风险，为我区经济平稳运行做出突出贡献。

——**认真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及 2023 年度规范财务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排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认真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财务管

理专项整治工作，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筑牢财经纪律防线。

#### 4. 牢记初心使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惠企利民更加精准高效。**建立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加强持续跟踪问效，全年财政直达资金总指标 7.18 亿元，已支付 6.72 亿元，支付率为 93.7%，涉及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养老保险、乡村振兴等，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一杆子插到底”，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始终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特别是对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支出尽全力予以保障。全年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24.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全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45 亿元，实施项目 31 个，在政策上支持稳定就业、壮大产业、补齐短板、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持续发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进一

步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执行联席会议制度，依托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从政策宣传、人员确定、资金拨付、公示监督等方面实行闭环管理，全年执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 20 项，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3 亿元，惠及 0.86 万户、2.54 万人。

### 5. 锐意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理财水平。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年对 140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安排项目资金 5.33 亿元，主要涉及教育、住房保障、交通等惠民生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个领域。

——**发挥财税改革牵引作用，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新政发〔2021〕9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重大支出保障力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地方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完成预算编制、执行等全过程财政业务。

——**持续增强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的原则，不断加强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2023 年全区 176 家预算单位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全面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接受各级部门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配合高昌区人大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审计部门对我区经济责任审计、财政收支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等整改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第八巡视组对我区经济工作的巡查巡视，将巡视整改作为提升财政业务的重要抓手，举一反三，确保我区财税工作合规合法合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3年高昌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从客观来看，财政整体实力较弱，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税收结构不优，可持续增收动能不足；从主观来看，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存在差距。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深入研究，予以解决。

## 二、2024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号）文件和自治区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结合高昌区实际，提出2024年高昌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预算草案，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奋斗目标如期完成。

##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积极培植财源税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红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866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03131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555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1854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386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586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39068 万元，调入资金 60000 万元，上年结余 28834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386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41854 万元，上解支出 3646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25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6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973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397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预计 86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7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74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9397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33973 万元，调出资金 6000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66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126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 114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266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991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55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399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562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526 万元，利息收入 158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转移收入 30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944 万元；上年预计结转结余 1936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37552 万元，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21729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 **(三) “三保” 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三保”预算安排185157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安排134215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安排47663万元，“保运转”支出安排3279万元。

### **三、坚定信心，克难奋进，努力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进一步推进经济回升向好仍有不少困难和挑战，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切实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突出重点、把握重点，坚定信心，戮力同心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完成。

**（一）打好“力促发展”攻坚战，推动经济整体向好。**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力提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精准、更可持续，全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一是大力培植涵养财源，研究制定财源建设的支持激励机制，集聚资金和政策培育骨干财源企业发展；支持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园区的升级，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动态管好、跟踪用好直达资金，让资金流向群众希望、企业期盼的方向和领域，确保直达资金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科技等政策协同，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三是继续落实落细各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减税降费、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方面政策，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着力纾解企

业困难，用好用足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组合式工具，支持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四是**发挥新增债券投资拉动作用，推动棚户区改造、教育、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谋准做实项目储备，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打好“组织收入”突击战，确保财政平稳增收。**坚持组织收入工作全区“一盘棋”，始终把聚财增收作为第一要务，多点发力、强势突围，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经济走势预研预判。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加强财政收入分析，建立组织收入工作“每周调度、每月通报”的工作机制，精准施策，千方百计堵漏增收，促进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二是**认真落实《高昌区税费征管保障实施方案》，各部门强化涉税信息交换，密切关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种收入情况，进一步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坚决依法打击偷、逃、骗、抗税行为，确保税收与经济保持协调发展；**三是**认真摸清家底，坚持“挖存量”与“拓增量”并举，加快清查处置闲置的国有资产资源，防止非税收入流失，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缴库；**四是**将闲置地块、存量土地作为招商引资有效载体，积极开展土地推介，加快招商引资，加大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力度；按照政策制度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收缴工作，弥补本级财政公共预算收入的不足。

**（三）打好“开源节流”持久战，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系统思维，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严防资金使用“碎片化”“低

效化”。一是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预算。二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节约经费开支。三是严格落实编制外聘用人员只减不增的工作要求，建立编制外聘用人员财政承受能力审核、控制数备案工作机制，切实规范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压减工作取得实效。四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四）打好“民生保障”阵地战，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成果更广泛更公平地惠及民生。二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环境整治、危房改造、乡村振兴等工作，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生活环境、农村整体面貌。三是加大资金统筹，强化农民工安“薪”无忧、生态环境整治等，落实好民生实事资金保障。

**（五）打好“财政风险”防御战，稳固财政运行根基。**牢固树立底线红线思维，做好财政资金统筹，做到抓发展一天也不能等，抓安全一刻也不能松。一是守好“三保”保障底线，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认真落实市委工资保障制度有关要求，按

期及时足额保障工资、基本民生、运转支出等，坚决杜绝拖欠行为；二是守好债务风险红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降低债务率至安全水平，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措施做实做细，规范举债、隐性债务化解、债券资金使用等行为，筑牢债务管理红线。三是守好财经纪律防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全区财务管理，遏制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筑牢财经纪律防线。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奋斗创造幸福。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压而上，接续奋斗，用更足的劲头、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奋力实现 2024 年既定目标，为推动高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名词解释

**“六稳” “六保”**：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三保”**：是指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依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财政收支平衡**：按照《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民生支出**：是公共财政在一定阶段的实施理念或表现形式，是在整个财政支出安排中，通过制度性合理安排，实现用于教育、

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农林水、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以引导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提高人民生活。

**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直达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简称直达资金。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指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

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
101	一、税收收入	91771	103131	12.38%
10101	增值税	39718	40575	2.16%
10104	企业所得税	11683	14476	23.91%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2700	3300	22.22%
10107	资源税	3500	4500	28.5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0	6800	7.94%
10110	房产税	3638	3800	4.45%
10111	印花税	1819	2000	9.95%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00	15500	14.81%
10113	土地增值税	1819	2480	36.34%
10114	车船税	3365	4000	18.87%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00	1200	20%
10119	契税	2729	4500	64.7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61181	55532	-9.23%
10302	专项收入	8695	6188	-28.83%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60	3734	26.15%
10305	罚没收入	2402	3500	45.7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40810	37954	-7%
10308	捐赠收入	188	200	6.38%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10	2630	-42.95%
10399	其他收入	1516	1326	-12.5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2952	158663	3.73%

表 2

2024 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76	37756	19.57%
20101	人大事务	323	390	20.74%
2010101	行政运行	283	340	20.14%
2010104	人大会议	40	41	2.5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	9	100.00%
20102	政协事务	246	258	4.88%
2010201	行政运行	210	253	20.48%
2010204	政协会议	31	0	-10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39	20578	41.5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78	12324	-4.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1	1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51	634	15.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110	7589	583.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5	318	4.26%
2010401	行政运行	150	144	-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5	174	12.2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3	135	1.50%
2010501	行政运行	133	135	1.50%
20106	财政事务	636	425	-33.18%
2010601	行政运行	436	425	-2.5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8	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	0	-1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01	186	-7.46%
2010801	行政运行	186	186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5	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38	1274	2.91%
2011101	行政运行	1238	1274	2.91%
20113	商贸事务	340	249	-26.76%
2011301	行政运行	240	242	0.83%
2011308	招商引资	10	0	-10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0	7	-92.22%
20126	档案事务	63	103	63.49%
2012604	档案馆	63	59	-6.3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0	44	10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	59	-9.23%
2012801	行政运行	65	59	-9.2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5	248	1.22%
2012901	行政运行	217	211	-2.76%
2012950	事业运行	28	37	32.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34	4717	4.04%
2013101	行政运行	3393	2738	-19.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41	1979	73.44%
20132	组织事务	6271	6244	-0.43%
2013201	行政运行	4873	649	-86.6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38	1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98	4957	254.58%
20133	宣传事务	96	105	9.38%
2013301	行政运行	96	105	9.38%

20134	统战事务	1326	875	-34.01%
2013401	行政运行	704	301	-57.24%
2013404	宗教事务	572	466	-18.5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	108	116.00%
20137	网信事务	120	139	15.83%
2013701	行政运行	120	139	15.8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5	953	12.78%
2013801	行政运行	845	953	12.78%
20140	信访事务	50	500	9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	500	900.00%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965	33601	24.6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3	-85.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0	3	-85.00%
20402	公安	26523	32882	23.98%
2040201	行政运行	22184	19819	-10.6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532	0	-1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4	0	-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63	13063	640.95%
20406	司法	422	716	69.67%
2040601	行政运行	282	573	103.1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0	-1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	0	-1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	143	47.42%
205	三、教育支出	63529	75689	19.1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468	1359	-60.81%
2050101	行政运行	3468	1359	-60.81%
20502	普通教育	59404	74123	24.78%
2050201	学前教育	5097	7541	47.95%

2050202	小学教育	22981	34486	50.06%
2050203	初中教育	27599	26120	-5.36%
2050204	高中教育	2610	4276	63.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17	1700	52.19%
20503	职业教育	331	207	-37.46%
2050303	技校教育	331	207	-37.4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6	0	-1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6	0	-100.00%
206	四、科学技术支出	127	153	20.4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7	153	20.47%
2060101	行政运行	127	147	15.7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	6	100.00%
20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3	1513	2.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5	1176	32.88%
2070101	行政运行	129	138	6.98%
2070109	群众文化	90	102	13.3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97	545	83.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9	391	5.96%
20703	体育	82	76	-7.3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82	76	-7.32%
20708	广播电视	91	115	26.37%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79	103	30.3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	12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	146	-64.8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	146	-64.82%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04	45290	12.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82	1491	26.14%
2080101	行政运行	753	924	22.7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5	216	-24.2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5	120	14.29%
2080150	事业运行	39	42	7.6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189	1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7	1776	257.34%
2080201	行政运行	497	1776	25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72	31767	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6	1150	5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5	3222	8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0	16554	1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1	7241	7.2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50	3600	-38.4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4	0	-10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4	0	-1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200	2220	0.9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	1196	1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0	752	-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00	272	-61.1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	0	-100.00%
20808	抚恤	400	1642	310.5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50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	788	29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	354	77.00%
20809	退役安置	300	320	6.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	310	3.3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10	10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9	31	-86.46%
2081001	儿童福利	29	26	-10.34%
2081002	老年福利	0	4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	1	1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4	948	-4.6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9	192	76.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5	756	-14.58%
20816	红十字事业	31	49	58.06%
2081650	事业运行	31	49	58.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46	2653	29.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	170	-1.7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73	2483	32.57%
20820	临时救助	505	61	-87.9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5	54	-88.3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	7	-82.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	60	33.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33	83.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27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2	1696	0.2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2	1696	0.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	576	648.05%
2082801	行政运行	77	576	648.05%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373	19819	-2.7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6	0	-1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96	0	-100.00%
21002	公立医院	1914	2193	14.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914	2193	14.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10	3979	10.2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10	3979	10.22%
21004	公共卫生	4524	2899	-35.9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8	491	-20.5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8	174	3.5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7	581	4.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1	0	-1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1000	-66.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	653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	687	71.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	687	1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0	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4	8762	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1	2682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8	4350	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5	1730	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	0	-1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	1059	0.1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	105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	9	1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	9	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3	231	13.79%
2101501	行政运行	54	48	-11.1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	3	1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49	180	20.8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5	0	-1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5	0	-100.00%
211	八、节能环保支出	924	468	-49.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	0	-10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4	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	0	-1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0	0	-10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0	468	-32.17%
2110501	森林管护	690	468	-32.17%
2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13896	28301	103.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05	5199	-3.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450	4140	2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48	552	23.2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91	285	-2.0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6	222	2.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	-1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90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9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34	16914	249.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34	16914	249.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7	5288	44.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7	5288	44.60%
213	十、农林水支出	25598	37472	46.39%
21301	农业农村	4213	4744	12.60%
2130101	行政运行	711	816	14.77%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5	1188	1.9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	274	10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0	95	10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3	1923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4	448	8.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73	1588	-10.43%
2130201	行政运行	169	192	13.61%
2130204	事业单位	459	502	9.3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4	0	-1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	3	-98.80%
2130236	草原管理	0	6	10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0	441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11	444	-27.33%
21303	水利	2401	14770	515.16%
2130301	行政运行	150	852	468.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	1110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	0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5	2300	2090.48%
2130315	抗旱	300	274	-8.67%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5	44	-41.3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66	200	-88.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630	16054	-3.4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7	0	-1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718	15549	-1.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5	505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81	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81	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316	1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	316	100.00%
21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238	5168	317.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83	5092	773.41%

2140101	行政运行	405	449	10.86%
2140104	公路建设	0	3699	1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78	226	26.9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	718	10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2	0	-100.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0	-1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3	76	-88.3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0	76	1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3	0	-100.00%
215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33	25425	83.8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3833	25425	83.80%
2150701	行政运行	99	486	390.9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734	24939	81.59%
21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4	95	-69.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8	95	-3.06%
2160250	事业运行	98	95	-3.0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0	-100.00%
220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	1787	154.2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4	1765	158.04%
2200101	行政运行	451	446	-1.11%
2200150	事业运行	233	248	6.4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1071	100.00%
22005	气象事务	19	22	15.79%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9	22	15.79%
221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4230	12597	-71.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923	35	-99.89%
2210101	廉租住房	63	0	-1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1020	0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	35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40	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7	12562	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7	12562	11.10%
222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	35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	35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5	35	0.00%
224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	596	95.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5	251	22.44%
2240101	行政运行	205	251	22.4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	332	232.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	332	23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13	1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13	100.00%
227	十八、预备费	3000	3865	28.83%
229	十九、其他支出	2000	4788	139.40%
22902	年初预留	0	4788	10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0	4788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0	-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0	-100.00%
232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7838	7406	-5.5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38	7406	-5.5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838	7406	-5.51%
233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298336</b>	<b>341854</b>	<b>14.59%</b>

表 3

2024 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
101	一、税收收入	91771	103131	12.38%
10101	增值税	39718	40575	2.16%
10104	企业所得税	11683	14476	23.91%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2700	3300	22.22%
10107	资源税	3500	4500	28.5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0	6800	7.94%
10110	房产税	3638	3800	4.45%
10111	印花税	1819	2000	9.95%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00	15500	14.81%
10113	土地增值税	1819	2480	36.34%
10114	车船税	3365	4000	18.87%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00	1200	20%
10119	契税	2729	4500	64.7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61181	55532	-9.23%
10302	专项收入	8695	6188	-28.83%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60	3734	26.15%
10305	罚没收入	2402	3500	45.7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40810	37954	-7%
10308	捐赠收入	188	200	6.38%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10	2630	-42.95%
10399	其他收入	1516	1326	-12.5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2952	158663	3.73%

表 4

2024 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76	37756	19.57%
20101	人大事务	323	390	20.74%
2010101	行政运行	283	340	20.14%
2010104	人大会议	40	41	2.5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	9	100.00%
20102	政协事务	246	258	4.88%
2010201	行政运行	210	253	20.48%
2010204	政协会议	31	0	-10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39	20578	41.5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78	12324	-4.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1	1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51	634	15.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10	7589	583.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5	318	4.26%
2010401	行政运行	150	144	-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5	174	12.2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3	135	1.50%
2010501	行政运行	133	135	1.50%
20106	财政事务	636	425	-33.18%
2010601	行政运行	436	425	-2.5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8	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	0	-1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01	186	-7.46%
2010801	行政运行	186	186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5	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38	1274	2.91%
2011101	行政运行	1238	1274	2.91%
20113	商贸事务	340	249	-26.76%
2011301	行政运行	240	242	0.83%
2011308	招商引资	10	0	-10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0	7	-92.22%
20126	档案事务	63	103	63.49%
2012604	档案馆	63	59	-6.3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0	44	10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	59	-9.23%
2012801	行政运行	65	59	-9.2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5	248	1.22%
2012901	行政运行	217	211	-2.76%
2012950	事业运行	28	37	32.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34	4717	4.04%
2013101	行政运行	3393	2738	-19.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41	1979	73.44%
20132	组织事务	6271	6244	-0.43%
2013201	行政运行	4873	649	-86.6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38	1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98	4957	254.58%
20133	宣传事务	96	105	9.38%
2013301	行政运行	96	105	9.38%

20134	统战事务	1326	875	-34.01%
2013401	行政运行	704	301	-57.24%
2013404	宗教事务	572	466	-18.5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	108	116.00%
20137	网信事务	120	139	15.83%
2013701	行政运行	120	139	15.8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5	953	12.78%
2013801	行政运行	845	953	12.78%
20140	信访事务	50	500	9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	500	900.00%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965	33601	24.6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3	-85.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0	3	-85.00%
20402	公安	26523	32882	23.98%
2040201	行政运行	22184	19819	-10.6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532	0	-1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4	0	-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63	13063	640.95%
20406	司法	422	716	69.67%
2040601	行政运行	282	573	103.1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0	-1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	0	-1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	143	47.42%
205	三、教育支出	63529	75689	19.1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468	1359	-60.81%
2050101	行政运行	3468	1359	-60.81%
20502	普通教育	59404	74123	24.78%
2050201	学前教育	5097	7541	47.95%



2050202	小学教育	22981	34486	50.06%
2050203	初中教育	27599	26120	-5.36%
2050204	高中教育	2610	4276	63.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17	1700	52.19%
20503	职业教育	331	207	-37.46%
2050303	技校教育	331	207	-37.4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6	0	-1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6	0	-100.00%
206	四、科学技术支出	127	153	20.4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7	153	20.47%
2060101	行政运行	127	147	15.7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	6	100.00%
20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3	1513	2.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5	1176	32.88%
2070101	行政运行	129	138	6.98%
2070109	群众文化	90	102	13.3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97	545	83.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9	391	5.96%
20703	体育	82	76	-7.3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82	76	-7.32%
20708	广播电视	91	115	26.37%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79	103	30.3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	12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	146	-64.8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	146	-64.82%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04	45290	12.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82	1491	26.14%
2080101	行政运行	753	924	22.7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5	216	-24.2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5	120	14.29%
2080150	事业运行	39	42	7.6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189	1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7	1776	257.34%
2080201	行政运行	497	1776	25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72	31767	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6	1150	5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5	3222	8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0	16554	1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1	7241	7.2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50	3600	-38.4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4	0	-10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4	0	-1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200	2220	0.9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	1196	1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0	752	-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00	272	-61.1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	0	-100.00%
20808	抚恤	400	1642	310.5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50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	788	29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	354	77.00%
20809	退役安置	300	320	6.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	310	3.3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10	10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9	31	-86.46%
2081001	儿童福利	29	26	-10.34%
2081002	老年福利	0	4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	1	1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4	948	-4.6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9	192	76.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5	756	-14.58%
20816	红十字事业	31	49	58.06%
2081650	事业运行	31	49	58.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46	2653	29.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	170	-1.7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73	2483	32.57%
20820	临时救助	505	61	-87.9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5	54	-88.3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	7	-82.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	60	33.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33	83.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27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2	1696	0.2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2	1696	0.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	576	648.05%
2082801	行政运行	77	576	648.05%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373	19819	-2.7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6	0	-1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96	0	-100.00%

21002	公立医院	1914	2193	14.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914	2193	14.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10	3979	10.2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10	3979	10.22%
21004	公共卫生	4524	2899	-35.9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8	491	-20.5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8	174	3.5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7	581	4.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1	0	-1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1000	-66.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	653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	687	71.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	687	1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0	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4	8762	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1	2682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8	4350	8.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5	1730	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	0	-1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	1059	0.1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	105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	9	1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	9	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3	231	13.79%
2101501	行政运行	54	48	-11.1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	3	1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49	180	20.8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5	0	-1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5	0	-100.00%
211	八、节能环保支出	924	468	-49.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	0	-10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4	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	0	-1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0	0	-10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0	468	-32.17%
2110501	森林管护	690	468	-32.17%
2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13896	28301	103.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05	5199	-3.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450	4140	2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48	552	23.2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91	285	-2.0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6	222	2.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	-1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90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9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34	16914	249.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34	16914	249.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7	5288	44.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7	5288	44.60%
213	十、农林水支出	25598	37472	46.39%
21301	农业农村	4213	4744	12.60%
2130101	行政运行	711	816	14.77%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5	1188	1.9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	274	10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0	95	10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3	1923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4	448	8.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73	1588	-10.43%
2130201	行政运行	169	192	13.61%
2130204	事业机构	459	502	9.3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4	0	-1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	3	-98.80%
2130236	草原管理	0	6	10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0	441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11	444	-27.33%
21303	水利	2401	14770	515.16%
2130301	行政运行	150	852	468.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	1110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	0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5	2300	2090.48%
2130315	抗旱	300	274	-8.67%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5	44	-41.3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66	200	-88.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630	16054	-3.4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7	0	-1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718	15549	-1.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5	505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81	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81	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316	1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	316	100.00%
21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238	5168	317.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83	5092	773.41%
2140101	行政运行	405	449	10.86%
2140104	公路建设	0	3699	1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78	226	26.9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	718	10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2	0	-100.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0	-1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3	76	-88.3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0	76	1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3	0	-100.00%
215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33	25425	83.8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3833	25425	83.80%
2150701	行政运行	99	486	390.9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734	24939	81.59%
21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4	95	-69.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8	95	-3.06%
2160250	事业运行	98	95	-3.0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0	-100.00%
220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	1787	154.2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4	1765	158.04%
2200101	行政运行	451	446	-1.11%
2200150	事业运行	233	248	6.4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1071	100.00%
22005	气象事务	19	22	15.79%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19	22	15.79%
221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4230	12597	-71.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923	35	-99.89%

2210101	廉租住房	63	0	-1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1020	0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	35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40	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7	12562	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7	12562	11.10%
222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	35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	35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5	35	0.00%
224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	596	95.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5	251	22.44%
2240101	行政运行	205	251	22.4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	332	232.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	332	23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13	1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13	100.00%
227	十八、预备费	3000	3865	28.83%
229	十九、其他支出	2000	4788	139.40%
22902	年初预留	0	4788	10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0	4788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0	-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0	-100.00%
232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7838	7406	-5.5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38	7406	-5.5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838	7406	-5.51%
233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298336</b>	<b>341854</b>	<b>14.59%</b>



表 5

2024 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b>501</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88892</b>	<b>66225</b>	<b>-25.50%</b>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668	37562	-34.8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76	8634	-44.57%
50103	住房公积金	8930	3386	-62.0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18	16643	147.74%
<b>502</b>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7977</b>	<b>11362</b>	<b>-70.08%</b>
50201	办公经费	1046	1585	51.53%
50202	会议费	71	71	0.00%
50203	培训费	40	30	-2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68	686	20.77%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62	4206	37.36%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	31	-3.1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752	0.00%
50209	维修（护）费	80	100	2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6	3901	-87.93%
<b>505</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87593</b>	<b>103823</b>	<b>18.53%</b>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85	95526	14.56%
505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8	8297	97.17%
<b>509</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518</b>	<b>13272</b>	<b>140.52%</b>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7	2060	250.94%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2895	4037	39.45%
50999	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2036	7175	252.41%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219980</b>	<b>194682</b>	<b>-11.50%</b>

表 6

2024 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b>501</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88892</b>	<b>66225</b>	<b>-25.50%</b>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668	37562	-34.8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76	8634	-44.57%
50103	住房公积金	8930	3386	-62.0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18	16643	147.74%
<b>502</b>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7977</b>	<b>11362</b>	<b>-70.08%</b>
50201	办公经费	1046	1585	51.53%
50202	会议费	71	71	0.00%
50203	培训费	40	30	-2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68	686	20.77%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62	4206	37.36%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	31	-3.1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752	0.00%
50209	维修（护）费	80	100	2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6	3901	-87.93%
<b>503</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298</b>	<b>46310</b>	<b>15440.27%</b>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46310	100.00%
50306	设备购置	88	0	-10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0	0	-100.00%
<b>504</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b>65190</b>	<b>81817</b>	<b>25.51%</b>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6025	61817	926.01%
50404	设备购置	1062	0	-100.00%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103	20000	-65.58%
<b>505</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87593</b>	<b>103823</b>	<b>18.53%</b>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85	95526	14.56%
505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8	8297	97.17%
<b>506</b>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b>0</b>	<b>201</b>	<b>100.00%</b>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201	100.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b>507</b>	<b>对企业补助</b>			
50702	利息补贴			
<b>509</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518</b>	<b>13272</b>	<b>140.52%</b>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7	2060	250.94%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2895	4037	39.45%
50999	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2036	7175	252.41%
<b>511</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7868</b>	<b>7436</b>	<b>-5.49%</b>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7838	7406	-5.51%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	30	0.00%
<b>512</b>	<b>债务还本支出</b>	<b>0</b>	<b>8250</b>	<b>100.00%</b>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	8250	100.00%
<b>513</b>	<b>转移性支出</b>	<b>0</b>	<b>36461</b>	<b>100.00%</b>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36461	100.00%
<b>514</b>	<b>预备费及预留</b>	<b>3000</b>	<b>3865</b>	<b>28.83%</b>
51401	预备费	3000	3865	28.83%
<b>599</b>	<b>其他支出</b>	<b>2000</b>	<b>4788</b>	<b>139.40%</b>
59999	其他支出	2000	4788	139.40%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298336</b>	<b>383810</b>	<b>28.65%</b>

表 7

2024 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b>23001</b>	<b>一、返还性支出</b>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b>23002</b>	<b>二、一般性转移支付</b>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 金支出			
<b>23003</b>	<b>三、专项转移支付</b>			
	<b>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b>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表 8

2024 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高昌区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b>返还性支出</b>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b>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b>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b>合 计</b>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4 年高昌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 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00%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864	73000	236.50%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0	0.00%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00%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44	1500	59.00%
1031099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2	12000	9836.10%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b>33530</b>	<b>86500</b>	<b>257.98%</b>

表 10

2024 年高昌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1	10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81	100.00%
2070903	旅游事业补助	0	81	10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	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46	0	0.00%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6737	7546	5.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6	1873	139.1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1	1000	128.0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4	873	239.84%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	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	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66	2098	106.7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19	2098	122.0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3	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	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	3575	104.3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	3575	104.3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20670	0	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92730	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	0	0.00%
213	四、农林水支出	0	244	10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244	10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0	244	100.00%
229	五、其他支出	1431	2095	146.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1	2095	486.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3	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095	100.00%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20143	24008	119.1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143	24008	119.19%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238	4329	69.4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680	6533	115.02%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225	13146	159.83%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	0	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	0	0.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1	0	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1	0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	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8491	33974	22.88%



表 11

2024 年高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864	73000	236.52%
1030149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44	1500	59.00%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10	十五、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2	12000	9836.10%
<b>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b>		<b>33530</b>	<b>86500</b>	<b>257.98%</b>
1050402	专项债务收入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2630	6741	256.30%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b>36160</b>	<b>93241</b>	<b>257.86%</b>

表 12

2024 年吐鲁番市高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1	10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81	100.00%
2070903	旅游事业补助	0	81	10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	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46	0	0.00%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6737	7546	5.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6	1873	139.1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1	1000	128.0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4	873	239.84%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	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	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66	2098	106.7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19	2098	122.0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3	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	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	3575	104.3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	3575	104.3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20670	0	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92730	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	0	0.00%
213	四、农林水支出	0	244	10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244	10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0	244	100.00%
229	五、其他支出	1431	2095	146.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1	2095	486.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3	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095	100.00%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20143	24008	119.1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143	24008	119.19%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238	4329	69.4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680	6533	115.02%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225	13146	159.83%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	0	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	0	0.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1	0	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1	0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	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8491	33974	22.88%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5700	60000	1052.6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35	0	0.0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6741	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4967	93974	56.97%

表 13

2024 年高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4 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	46		46	1166		1166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b>收入合计</b>				<b>100</b>		<b>支出合计</b>	<b>46</b>		<b>46</b>	<b>1266</b>		12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		19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1174		1174	11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1147		1147				
<b>收入总计</b>	<b>1193</b>		1193	<b>1266</b>		<b>支出总计</b>	<b>1193</b>		1193	<b>1266</b>		1266	

表 15

## 2024 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小计	吐鲁番 市本级	吐鲁番 市级及 以下	小计	吐鲁番 市本级	吐鲁番市 级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0		0	100		100	100%
	收入合计	0		0	100		100	100%

表 16

2024 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支出	
			吐鲁 番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吐 鲁 番 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吐 鲁 番 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吐 鲁 番 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吐 鲁 番 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吐 鲁 番 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吐 鲁 番 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吐 鲁 番 市 本 级	吐 鲁 番 市 级 及 以 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46		1166								116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46							46		1266								1266

表 17

2024 年高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1166
二、股利、股息收 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	0	1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100
<b>收入合计</b>	<b>0</b>	<b>100</b>	<b>支出合计</b>	<b>46</b>	<b>1266</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19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1174	11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 出资金		
			结转下年	1147	0
<b>收入总计</b>	<b>1193</b>	<b>1266</b>	<b>支出总计</b>	<b>1193</b>	<b>1266</b>



表 18

## 2024 年高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	
	上年结转		1147	
	合 计		1266	

表 19

2024 年高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完成数的%
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46	1166			1166	2534.78%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100			100	100%
...	结转资金									
	支出合计	46			46	1266			1266	2752.17%

表 20

2024 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下转移支付安排  
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4 年高昌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9216	39915	101.7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182	25624	101.76%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8261	8526	103.21%
	利息收入	158	158	100.00%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0	0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011	32906	106.11%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404	24074	102.86%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300	3600	156.52%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	8	100.0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05	7009	85.42%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78	1551	87.2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961	4926	82.6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0	150	100.00%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	0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	0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0	0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0	0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0	0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0	0	

表 22

2024 年高昌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 数	2024 年预 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 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5406	37552	106.06%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0	0	0.00%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11	32616	106.90%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0511	32616	106.90%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95	4936	100.84%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895	4936	100.84%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	0	0.00%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	0	0.00%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0	0	0.00%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0	0	0.00%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0	0	0.00%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0	0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5406	37552	106.06%

表 23

## 2024 年高昌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 末累计结 余预计数	2024 年年 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 为上年 预计数 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4038.91	21729.27	90.39%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	0	0.00%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009.24	889.55	17.76%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9029.67	20839.72	109.51%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	0	0.00%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	0	0.00%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	0	0.00%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	0	0.00%

表 24

2024 年高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9216	39915	101.7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182	25625	101.76%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8261	8526	103.21%
	利息收入	158	158	100.00%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0.00%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0	0	0.00%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0.00%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0.00%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011	32906	106.11%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404	24074	102.86%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300	3600	156.52%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	8	100.0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05	7009	85.42%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78	1551	87.2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961	4926	82.6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0	150	100.00%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0.00%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	0	0.00%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0.0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0.00%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0.00%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	0	0.00%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0.00%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0.00%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	0.00%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0	0	0.00%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0	0.00%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0	0	0.00%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	0	0.00%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0	0	0.00%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0	0	0.00%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0	0	0.00%

表 25

2024 年高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5406	37552	106.06%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0	0	0.00%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11	32616	106.90%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0511	32616	106.90%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95	4936	100.84%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895	4936	100.84%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	0	0.00%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	0	0.00%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0	0	0.00%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0	0	0.00%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0	0	0.00%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00%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0	0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5406	37552	106.06%

表 26

2024 年高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 累计结余预 计数	2024 年年末 累计结余预 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预计数 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4038.91	21729.27	90.39%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0	0	0.00%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5009.24	889.55	17.76%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19029.67	20839.72	109.51%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 余	0	0	0.00%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0	0	0.00%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	0	0.00%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	0	0.00%

###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高昌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1365	1364	-0.0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00%
2.公务接待费	31	31	0.00%
3.公务用车费	1334	1333	-0.0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4	963.32	-27.7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369.68	100%

### 一、高昌区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高昌区共177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8550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682人，事业人员686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717辆。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学术会议、科研研讨会、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的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服务接待费等。包括餐费、住宿费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

置（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车辆日常维护维修及油料等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 **1.基本情况**

2024年高昌区“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364万元，较上年1365万元，下降0.07%，其中公务接待费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1333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369.68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963.32万元）。

#### **2.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严格按照在编车辆按照标准核定公车运行维护费，精打细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重新核定公务用车数，对报废车辆进行资产处置。

### 第三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1、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转移性收入预算 139068 万元。

返还性收入 3694 万元：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11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3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16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2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168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3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1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44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6244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9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554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0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4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1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2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206 万元：包括卫生健康 281 万元、城乡社区 9600 万元、农林水 325 万元。

2、上年结余收入预算 28834 万元。

调入资金预算 6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00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补助转移性收入预算733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补助转移性收入预算19万元。

## 第四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高昌区	27.9495	1.9	25.5871

表 29

2023 年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高昌区	68.5108	12.8	67.975

表 30

2023 年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高昌区	96.4603	27.9495	68.5108	14.7	1.9	12.8	93.5621	25.5871	67.975

表 31

2023 年高昌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高昌区	15.77	14.7	1.07	14.7	1.9	12.8	1.07	1.07	0

表 32

2023 年高昌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5.77	2.43	12.8	14.7	1.9	12.8				1.07	1.07	
	平均利率%	3.19%	3.09%	3.23%	3.22%	3.13%	3.23%				2.81%	2.81%	
1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年	金额	0.54									0.54	0.54	
	平均利率%	2.62%									2.62%	2.62%	
7年	金额												
	平均利率%												
10年	金额	1.53	0.53	1	1		1				0.53	0.53	
	平均利率%	3.03%	3.00%	3.05%	3.05%		3.05%				3.00%	3.00%	
15年	金额	2.1	1.9	0.2	2.1	1.9	0.2						
	平均利率%	3.11%	3.11%	3.07%	3.12%	3.13%	3.07%						
20年	金额	11.6		11.6	11.6		11.6						
	平均利率%	3.25%		0.0325	3.25%		3.25%						
25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 33

2023 年高昌区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b>合计</b>						<b>15.0425</b>	<b>13.3556</b>
<b>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小计</b>						<b>1.9</b>	<b>0.5706</b>
1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小学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	0.3
2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重点流域防洪工程	水利	一般债券	0.1	0.0776
3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	0.0625
4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	0.1
5	高昌区	中共吐鲁番市高昌区委组织部	吐鲁番市高昌区村社区群众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	0.03
6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小学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6	0
7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	学前教育	一般债券	0.3	0.0005
<b>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小计</b>						<b>12.8</b>	<b>12.4425</b>
8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	0.6425
9	高昌区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南部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2	0.2
10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新型特色旅游名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普通专项债券	0.597	0.597
11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第二水源地煤窑沟水库引水工程	供水	普通专项债券	0.18	0.18
12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普通专项债券	0.13	0.13
13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锦绣高昌小区）	棚户区改造	普通专项债券	0.73	0.73
14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二片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普通专项债券	2.06	2.06
15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及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产城融合项目	普通专项债券	0.19	0.19
16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	吐鲁番市集中供热二级管网改造	供热	普通专项债券	0.05	0.05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				
17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葡萄沟 5A 级景区立体停车场项目	停车场建设	普通专项债券	0.17	0.17
18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国际纺织服装物流基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普通专项债券	0.12	0.12
19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天泽家园）一期工程	棚户区改造	普通专项债券	0.24	0.24
20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普通专项债券	3.78	3.78
21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15 年棚户区改造（天泽家园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普通专项债券	0.13	0.13
22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卫生中心	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	垃圾处理（城镇）	普通专项债券	0.07	0.07
23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工业余热冷热联供暖民生工程	供热	普通专项债券	0.48	0.48
24	高昌区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管委会	葡萄沟景区综合环境整治工程	文化旅游	普通专项债券	0.35	0.35
25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尚雅小区）工程	棚户区改造	普通专项债券	0.203	0.203
26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城镇）	普通专项债券	0.05	0.05
27	高昌区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管委会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普通专项债券	0.14	0.14
28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普通专项债券	1.93	1.93
<b>2022 年结转新增一般债券小计</b>						<b>0.3425</b>	<b>0.3425</b>
29	高昌区	高昌区教育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幼儿园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	学前教育	一般债券	0.034	0.034
30	高昌区	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1 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	0.1
31	高昌区	高昌区红星片区管委会	亚尔镇戈壁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乡村振兴）	0.0528	0.0528
32	高昌区	高昌区葡萄镇人民政府	葡萄镇巴格日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乡村振兴）	0.0707	0.0707
33	高昌区	高昌区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上湖村污水处理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乡村振兴）	0.085	0.085

表 34

2024 年高昌区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吐鲁番市	本级	高昌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5.7700
（一）一般债券			2.97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0700
（二）专项债券			12.8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0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1.7527
（一）一般债券			1.3492
（二）专项债券			0.4035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2.8220
（一）一般债券			0.8077
（二）专项债券			2.0143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0.8250
（一）一般债券			0.8250
其中：再融资			0.3300
财政预算安排			0.4950
（二）专项债券			0.0000
其中：再融资			0.0000
财政预算安排			0.000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3.1412
（一）一般债券			0.7405
（二）专项债券			2.4007

表 35

2024 年高昌区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备注：2024 年年初预算我区无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

表 36

2023 年高昌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高昌区	12.8	12.4425	2.4178	0.0122



表 37

2023 年高昌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2.8					20.7372
1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0 年	3.05%	1.305
2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南部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矿产资源开发	15 年	3.07%	0.2921
3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新型特色旅游名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97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0.9851
4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第二水源地煤窑沟水库引水工程	0.18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0.297
5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0.13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0.2145
6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锦绣高昌小区)	0.73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1.2045
7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二片区改造项目	2.06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3.399
8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及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0.19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0.3135
9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集中供热二级管网改造工程	0.05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0.0825
10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葡萄沟 5A 级景区立体停车场项目	0.17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 年	3.25%	0.2805
11	吐鲁番市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	吐鲁番国际纺织服装物流基	0.12	普通专项	国有土地出	20 年	3.25%	0.19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债券	让收入			
12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天泽家园)一期工程	0.24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0.396
13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78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6.237
14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2015年棚户区改造(天泽家园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13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0.2145
15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卫生中心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卫生中心	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	0.07	普通专项债券	垃圾收集运转经费	20年	3.25%	0.1155
16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工业余热冷热联供暖民工程	0.48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0.792
17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管委会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管委会	葡萄沟景区综合环境整治工程	0.35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0.5775
18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尚雅小区)工程	0.203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0.335
19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高昌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0.05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0.0825
20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管委会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管委会	吐鲁番葡萄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4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0.231
21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93	普通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年	3.25%	3.1845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 一、2023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96.4603亿元

### (一) 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7.9495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68.5108 亿元。

##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9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12.8 亿元。

## 二、2023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93.562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96.4603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5.5871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67.9750 亿元。

## 三、2023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年度高昌区发行政府债券15.77亿元（新增债券14.7亿元、再融资债券1.07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农林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债券期限均是 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1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此外，2022 年结转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3425 亿元，在

2023 年支付完毕。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2.8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15 年、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2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1.0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0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81%。

#### **四、2023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4.5747 亿元（本金 1.752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82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0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8220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1569 亿元（本金 1.349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79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0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8077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4178 亿元（本金 0.403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4035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

算安排付息 2.0143 亿元)。

### **五、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3.9662亿元(本金0.8250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4950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0.33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3.1412亿元)。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5655 亿元(本金 0.825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4950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0.33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405 亿元)。

此外, 因事权责任划分、生态环境局上划分别调整至吐鲁番市本级 2.27 亿元; 预算安排化解其他政府存量债务(外债) 0.30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4007 亿元(本金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4007 亿元)。

### **六、2023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年度高昌区专项债券收入 12.8 亿元、支出 12.4425 亿元、还本付息 2.4178 亿元,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122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15 年、20 年期, 债券平均利率为 3.23%, 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

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年度高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054万元（中央资金9969万元、自治区资金5580万元、本级资金505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3891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特色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为实现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35个，正在有序开展。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正在进行项目筛选和确认，确保项目精准安排，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高昌区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本级资金
总计	16054	6691	5580	1253	1889	136	505
农业农村局	12776	6691	5580				505
统战部	1889				1889		
发展改革委员会	1253			1253			
红柳河园艺场	136					136	



##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2.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2021]2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规〔2021〕11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 1 -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

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

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 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



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

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30%)	因素2: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30%)	因素3: 政策因素 (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10%)
1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地区、受灾区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搬迁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注: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 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吐鲁番市乡村振兴局  
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吐鲁番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吐鲁番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吐市财农〔2021〕26号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区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吐鲁番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吐鲁番市乡村振兴局



吐鲁番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共吐鲁番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吐鲁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9月19日

---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9日印发

---

# 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

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市本级财政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中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额度及时分配到各区（县），同时根据吐鲁番市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各区（县）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



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第七条** 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八条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区（县）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来源渠道分；市、区（县）乡村振兴、发改、民宗、农业、林业等部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分；交通、水利、住建、林业、畜牧、电力等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自主确定扶持项目。市、区(县)要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区(县)应当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

(一) 市本级财政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区(县)、部门;需要分配的上级财政资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 5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审定,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分配审批计划后 5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由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并完成资金计划审批备案,市本级财政在收到计划审批文件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

(三)区(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报本级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各区(县)要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区(县)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各区(县)财政局收到市级财政转批的自治区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或当年资金文件后,应当在20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在10日内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查县级备案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并报本级乡村振兴小

组审核后，10日内向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六条** 各区（县）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区（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市、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第十七条** 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各区（县）财政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九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 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三) 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三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 (五) 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 (六) 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 (七)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 (八)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 (九)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县级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四条** 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区(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以授权支付方式下达各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当年资金额度,各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每个月资金需求申请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贫困户所属乡镇、村、小队、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入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贫困户所属乡镇、村、小队、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2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七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市级对县级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定期通报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原《吐鲁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024年高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4年，高昌区坚定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预算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 一、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要求，我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件要求，认真执行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坚持财权集中统一、财权与事权分离，坚持量入为出和收支平衡，明确财政绩效评价范围和责任主体，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通过制度建设，文件领会，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增强了支出责任和效益意识，全面加强了预算管理，使得财政资金绩效和科学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24年，高昌区财政局对全区各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强调项目资金测算明细的必要性，对缺失具体内容、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

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跟踪申报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由项目单位在申请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实施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为落实总体目标，2024年需要着力取得突破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工作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二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政府预算综合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研究制定高昌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周期”操作规范，将评价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规范化、标准化，为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提供科学、高效指导。**三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

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按照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加大对第三方机构执业成果考核和年度信用评价评级，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切实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

###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监控与评价**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高昌区财政局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控贯穿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通过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另一方面全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再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公司实施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再评价结果反馈至财政部门，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 **四、做好高昌区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区委、区政府安排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确保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各

部门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快预算与绩效融合进程，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高昌区财政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层层压实责任。高昌区财政局绩效办总牵头，负责督促指导局相关业务科室、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局社保科负责高昌区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企业科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债务管理科负责高昌区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农财科负责高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督导高昌区对口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坚持按照事前安排部署、事中监督检查、定期报告、质量管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统筹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与人大、审计等的沟通协调，主动对部门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共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高昌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各部门单位不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工作出现重大缺项漏项、被财政厅扣款或批评的，追究相关科室、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

任。对部门单位长期以来绩效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评价结果差的，报高昌区委、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

##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事项说明。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4年2月18日